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履约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施工单位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合同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其他房屋市政工程合同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履约情况，为促进工程整改、招标择优提供依据。

第四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政策，指导全市工程合同履约评价活动。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评价主体与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包括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报送评价结果等，并确保履约评价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委托项目的监理单位、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专家对施工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监理单位、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专家的履约评价结果负责。

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前可以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自评，施工单位对自评结果负法律责任。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工程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活动，对履约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评价依据、内容与方法

第八条 履约评价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进行。

第九条 房屋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建设单位依据客观事实和履约评价指标，对工程合同内容或工程合同约定的履约情况开展评价。

第十条 履约评价采用定量计分方式，满分为100分，评价内容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一级指标为固定指标权重分数，施工单位履约评价一级指标为：

1. 工程组织（15分）
2. 质量管理（20分）
3. 工程进度（15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20分）
5. 合同造价（10分）
6. 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15分）
7. 配合与协调（5分）

第十二条 二级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具体内容，结合实际，将各项一级指标拆分、细化为多个二级指标，明确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量化评价指标。

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采用比率法计算，将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直接判断履约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二级实际得分＝履约率×二级指标权重分数。

第十三条 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将二级指标进一步拆分、细化为多个三级指标，且按照履约表现“100%、80%、60%、30%、0%”进行三级指标履约率的判断，并制定规则换算得出二级指标的履约率，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第十四条 履约评价应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100。

第十五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3个等级：

（一）当N≥90分时，评价结果为A级；

（二）当60≤N＜90分时，评价结果为B级；

（三）当N＜60分时，评价结果为C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A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90分：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的；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三）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四）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仅限设计合同）；

（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C级，得分不得高于59分：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二）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恶性事件的；

（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四）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五）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3次及以上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八）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C级的，建设单位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价过程与认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前，应当告知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的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履约评价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履约评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其官方网站或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公示期间届满后或复核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程序或者评价结果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实名提出投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建设单位在履约评价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重新开展履约评价。

利害关系人已经就房屋市政工程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相应投诉。

第五章 评价应用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记分标准》《河源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结果为A级的施工单位，可以在河源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申请良好行为记分。

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应当在河源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信用评价，可以结合以往履约情况，免收或者降低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比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履约评价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经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后，建设单位逾期仍不整改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x月 1 日起施行。